

证券代码：873999

证券简称：凯瑞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由黄梦礼（董事）、周栋（独立董事）、吴霖（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召集人由周栋（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的议案 | 审核意见 |
|-----------|------------------|-----------------------------|------|
| 2025/8/26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2025/9/15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 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履职期间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执业质量、独立性 & 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持续审查和评估，确认其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开展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年履职期间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重点审核报告的编制、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

2025年履职期间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组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2025年履职期间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对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提出了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提高了内审的工作成效。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履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履职准则，不断提升履职效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